

表格 26
文件清單
(第24號命令第5條規則)

(a) 案件編號 _____ / _____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^(a) 參考
填上案件年
份和號碼

^(b)

^(b) (1)

填上原告
人姓名

原告人

^(c)

^(c) (1)

填上被告
人姓名

被告人

與

文件清單

以下是一份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的清單，該等文件現正或曾經由上述 * 原告人（或被告人） _____ 管有、保管或控制，而此份文件清單是遵從第24號命令第2條規則（或在本案中於20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命令）送達。

1. 本清單附表 1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，是由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管有、保管或控制。

2. 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反對交出該附表1第2部所列舉的文件，理由是(述明反對的理由)⁽²⁾

3. 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曾經但現已不再管有、 保管或控制本清單附表 2所列舉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。

4. 在該附表 2中的文件之中，該附表中編號為 _____ 的文件最後由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管有、保管或控制之時是在(述明何時)

_____，而其餘的是在(述明何時)

_____。(在此
述明上述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及現時由何人管有。)⁽²⁾

5. 除本清單附表1及2所列舉的文件之外，* 原告人(或被告人)或其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他的人，現在或過去均並無管有、保管或控制屬於任何類別的關於本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。

附表 1

第1部

(在此以適當的次序列舉有關的一方管有、保管或控制而又不反對交出的文件(或多於一疊的文件(如屬性質相同的話)，例如發票)，並對每份或每疊文件加以足使其為人所辨識的簡要描述。)⁽²⁾

第2部

(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由有關的一方管有、保管或控制而又反對交出的文件。)⁽²⁾

附表 2

(在此如前述般列舉的一方曾經但在文件清單送達之日已不再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的文件。)⁽²⁾

日期：200____年____月____日

查閱通知書

現通知你上述清單所列出的文件，除附表 1 第 2 部 (及附表 2) 所列者之外，均可於 20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____ 時至____ 時期間在上述 * 原告人 (或被告人) 的律師的辦事處 (填上地址) _____ (或按具體情況填寫) 予以查閱。

致 * 被告人 (或原告人) _____ 及其律師

由地址為 _____ 的 _____，即 * 原告人 (或被告人) _____ 的代表律師於 20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送達。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

⁽¹⁾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

⁽²⁾ 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文件清單

(修訂於 2009 年 4 月)